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期间,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该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全体董事同意该议案。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896,835股,发行价格为28.00元/股。截至2021年2月3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1,111,38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3,410,546.9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7,700,833.01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1年2月3日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14)。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要求全部存放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实施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数字版权资源升级建设项目	71,595.14	71,595.14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6,368.68	34,516.00
合计		117,963.82	106,111.14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34,516.00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变更用于"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此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数字版权资源升级建设项目	71,595.14	71,595.14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0	0
3	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	35,948.81	34,516.00
合计		107,543.95	106,111.14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相关支出原则上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在募投项目"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的支出中包括技术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人工支出,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期间存在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户进行置换的实际需求,具体原因如下: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及相关银行的操作要求,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期间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期间每月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同时考虑到员工住房公积金由公司账户统一划转,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不便,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

因此,为保障"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期间,在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该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社保、公积金等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定期对该募投项目发生的上述垫付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后,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相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相关部门按照公司规定的支付流程,根据拟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金额申请付款。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

(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关部门建立募投项目明细台账及汇总表,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上述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核查与问询。

五、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期间,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该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本次等额置换为2026年6月-11月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以自有资金已预先支付的人员薪酬、社保、公积金等款项。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投向的情形,亦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期间,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该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全体董事同意该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掌阅科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掌阅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掌阅科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成湘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得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得间")增资,增资金额1,000万元以实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具体增资进度将根据北京得间的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确定并逐步推进。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期间,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该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全体董事同意该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11月16日,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得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得间")增资,增资金额1,000万元以实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已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896,835股,发行价格为28.00元/股。截至2021年2月3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1,111,38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3,410,546.9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7,700,833.01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1年2月3日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14)。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要求全部存放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实施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数字版权资源升级建设项目	71,595.14	71,595.14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6,368.68	34,516.00
合计		117,963.82	106,111.14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34,516.00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变更用于"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此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数字版权资源升级建设项目	71,595.14	71,595.14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0	0
3	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	35,948.81	34,516.00
合计		107,543.95	106,111.14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1、本次增资概况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得间,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北京得间增资,增资金额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得间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北京得间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得间增资,增资金额1,000万元以实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具体增资进度将根据北京得间的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确定并逐步推进。

五、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得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FX704B
法定代表人	申威
成立日期	2018/11/30
注册资本	8,363万元
实缴资本	7,127.89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008号2层2039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008号2层2039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版权代理;商标代理;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基础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772.13	48,850.50
负债总额	31,907.58	40,773.4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864.55	8,077.11
资产负债率	69.71%	83.47%
科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53.71	31,530.49
净利润	5,237.45	-2,850.72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63	100	9,363	100
合计		8,363	100	9,363	100

六、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得间增资,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和未来长远发展的规划,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得间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北京得间已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得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规范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八、本次增资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相关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得间增资,增资金额1,000万元以实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具体增资进度将根据北京得间的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确定并逐步推进。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掌阅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掌阅科技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27日17点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6.00《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6.02《关于选举韩红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 3",对议案6.01、6.03的表决意见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1,145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韩红俊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6.00《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6.02《关于选举韩红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 3",对议案6.01、6.03的表决意见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田阡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6.02	《关于选举韩红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 3
6.03	《关于选举王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议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韩红俊女士,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韩红俊女士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4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27日17点。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 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年11月27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张老师

4.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 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7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6.00《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确认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			
4	《关于2027年度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折生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黄智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罗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	《关于选举李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5	《关于选举徐剑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田阡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6.02	《关于选举韩红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填: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 3)
6.03	《关于选举王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提案表示授权意见。对累积投票提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等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8日~2027年1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3,766.3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07元/股~42.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8日,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具体实施情况为准。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38元/股,最低价为41.0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93,766.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半夏白术天麻汤颗粒"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公司申请的中药3.1类经典名方品种"半夏白术天麻汤颗粒"获批上市。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基本内容

药品名称:半夏白术天麻汤颗粒

剂型:颗粒剂

注册分类:中药3.1类

规格:每袋相当于饮片19.42g

有效期: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6S04122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C2026002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上市,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注册标准、中药生产工艺、说明书、标签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半夏白术天麻汤颗粒是公司申报注册的第一个经典名方品种,品种处方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2018年4月发布的《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中的第81首处方,出自清代程国彭《医学心悟》,其功能主治为:化痰熄风,健脾祛湿。用于风痰上扰证。症见眩晕,头痛,胸膈痞闷,恶心呕吐,舌苔白腻,脉弦滑。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主要风险提示

半夏白术天麻汤颗粒获得《药品注册证书》,预计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尽快启动该产品的相关生产和销售工作。

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续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6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于2026年11月14日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2026年)"),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解郁除烦胶囊、益肾养心安神片、通络明目胶囊成功续约《国家医保目录》(2026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续约情况

药品名称	药品分类代码	药品分类		医保支付标准	备注	协议有效期
解郁除烦胶囊	ZA13A	疏肝解郁剂	乙类	1.85元(0.4g(相当于饮片1.55g)/粒)		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益肾养心安神片	ZA10A	养心安神剂	乙类	1.97元(0.4g(相当于饮片1.4g)/片)		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通络明目胶囊	ZE02	扶正剂	乙类	2.17元(0.4g/粒)	限2型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单纯性型	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除本次续约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6年)的产品外,公司还有9个独家品种通心络片(胶囊)、参松养心胶囊、芪苈强心胶囊、连花清瘟片(胶囊、颗粒)、津力达颗粒(口服液)、养正消积胶囊、夏荔芪胶囊、连花清咳片、芪防鼻通片在《国家医保目录》(2026年)中。

此次公司12个独家专利中药产品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026年),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推动相关药物的市场推广、提升销售规模,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预计短期内不会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54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翠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翠女士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辞去该职务后,王翠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翠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38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张兴旭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离任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张兴旭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确认与公司及董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亦无其他需特别说明或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事项,并将按要求做好交接工作。

张兴旭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对张兴旭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6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海南英派斯智慧体育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通过在海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子公司")投资建设海南英派斯智慧体育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海南英派斯智慧体育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026年6月,海南子公司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出让的宗地编号为C0602-1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签订了《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近期,因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经海口市市政府批准,就海南子公司申请的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C0602-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关问题,海南子公司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商一致,签订《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海口市国让(合)字(高新区)[2026]4号)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确认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再继续履行。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解除后,公司拟根据相关政策规定,通过申请协议出让方式重新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根据政策规定重新评估。

二、《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海南子公司

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原2026年6月11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不再继续履行。除本协议约定之外,原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原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双方承诺放弃追索的权利。

2.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当天向甲方交回已颁发的不动产权证并配合办理相关许可注销。本协议生效后,由甲方依法注销乙方名下的该不动产权证,并将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纳入政府储备库管理。

3. 双方同意,甲方应退还合同约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4,475.36万元,于本解除协议生效并办理不动产权证收回注销手续后尽快协调相关部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署《解除协议》为公司遵循国家政策调整,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后续公司拟通过申请协议出让方式重新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将继续用于海南英派斯智慧体育产业园项目建设。该项目的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顺应产业政策导向,把握行业智能化升级发展趋势,完善并优化产品矩阵,形成多元化智能健身康养设备的量产能力,有效满足老年康养与少儿健康的市场需求,从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巩固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

《解除协议》签署后相关工作及重新供地事宜可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审批进度等因素的影响,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海口市国让(合)字(高新区)[2026]4号)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即2026年11月16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同意,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并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3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5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优化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新增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